

明镜
评论

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和清醒剂

领导干部一旦在理想信仰的关口失守,一旦放松对自己及身边人的要求,就有极大可能被腐败细胞吞噬,沦落为党和人民的罪人。

Z 李浩燃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即将召开之际,由中央纪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大型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日前在央视综合频道播出,迅速掀起收视热潮。昔日权倾一方的高官,如今端坐在镜头前痛陈自己的贪腐心迹,这样的画面,令不少观众直呼震撼。

在传播日益分众化、对象化的新媒体时代,一部传统的电视专题片缘何能集聚起如此广泛的注意力,成为舆论热议话题?仔细推究,除了作品本身采访扎实、案例典型、故事鲜活,呈现了多名因严重违纪违法而落马的省部级及以上官员现身说法等因素之外,更为关键的是,专题片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惩治贪腐为主题线索,契合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背景,击中了反对腐败的社会心理。

专题片第一集《人心向背》中披露了一些贪腐细节,可说是触目惊心。白恩培任云南省委书记期间,放任妻子招商引资、地产开发等项目搞权钱交易,结果光清理从白家查获的红木、翡翠、玉石等藏品,办案人员就花了十几天时间。周本顺一边对河北干部提出廉洁“四清”等

要求,一边却热衷结交各路“朋友”,以出面站台等方式肆意敛财、为子牟利,同时个人生活奢靡享乐,竟然还配有专职照看宠物的保姆。凡此种种,直观展现了腐败毒瘤的巨大危害,也再次揭示了“贪似火,无制则燎原”的朴素道理。

“我自己腐败了,但是我非常期盼中央能够加大反腐败的力度”“从小就痛恨贪官,到最后自己成了贪官,我感觉这是一个莫大的悲哀”“在复杂的社会生活和执政实践当中,思想变化了,走到这一步,这一生的追求真的是南辕北辙”……从白恩培、周本顺到李春城,作为党一手培养起来的高级领导干部,他们在落马后所作的忏悔不可谓不真诚。然而,无论怎样反思,都无法弥补人生留下的遗憾,更无法挽回给党的事业带来的损失。事实表明,领导干部一旦在理想信仰的关口失守,一旦放松对自己及身边人的要求,就有极大可能被腐败细胞吞噬,沦落为党和人民的罪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惩治贪腐毫不手软,正风肃纪久久为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力反腐、刚性执纪,证明了“老虎苍蝇一起打”绝不是空话,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但现实中,仍有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三观”损毁、价值错乱、行为失范。有的人一味追求个人

利益最大化,嘴上讲的是理想信仰,实际上却是“双面人”;有的人贪图安逸享受、怕苦怕累,享乐在前、吃苦在后,有半点委屈就打“退堂鼓”;有的人以公帑入私囊,为一己之私不惜多贪多占,屡屡触碰党纪国法的“红线”。这些人不妨看一看郭伯雄、徐才厚、苏荣等人落马后的幡然悔悟,相信会有很深的触动。

反腐败是一场攸关执政党前途命运的持久战,是“绝不能输”的价值观较量。观察梳理近年来中央纪委对违法违纪党员干部的通报,“理想信念丧失”往往被置于“严重违法违纪”之前,是首先需要强调的问题。今年正值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当此之时,全面深化改革风潮已起,实现民族复兴的梦想渐行渐近。以长征精神凝聚信念信仰,永葆奋斗精神、永怀赤子之心,真正做到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才能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不难预见,随着八集专题片的陆续播出,“全民追剧”的现象将会持续。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正如李春城在专题片中感慨,“人生都是现场直播,没有办法重来”。这样的“金句”,又何尝不是对每一位党员干部的深刻警醒?

审判“呼格案”制造者为啥只字不提“呼格案”?

冯志明的被抓,承载着民众为呼格的命运一个公平回应的期待,但对冯志明的判决,只字不提“呼格案”,无疑让这种期待落空。

Z 陈曦

在“呼格案”淡出人们脑海一年多后,18日,当年的专案组组长冯志明因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贪污罪,“数罪并罚”获刑18年。

这则消息因为带着“呼格案”三个字而占据媒体的重要位置,相信很多人贡献出的点击率是出于对司法正义的深切期盼,亦即在无罪宣判和经济补偿之外,呼格一家和公众更关注一个基于程序正义的“恰当结果”。遗憾的是,作为“呼格案”的主办人,冯志明案的判决书中居然没有关于“呼格案”的只言片语。

从该案责任关系调查清楚那一刻起,主办人冯志明惩处结果的期待,就承载着民众对于“告别历史”的独特需求。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是一种于公于私都不可缺失的公共仪式。

“呼格案”在冯志明案中扮演了一个让人想不通的角色:冯志明的上述罪行均因“呼格案”的逆转而得以披露,一手制造呼格吉勒图冤案,冯志明涉嫌职务犯罪,而这一问题却恰恰隐没在了对冯志明其他犯罪事实的罗列中。很多人蓦然发现,冯志明虽然是在“呼格案”的巨大舆论压力下落网的,可惜在所有关于冯志明案的文本中,“呼格案”都只是一个用以唤起记忆的引子。

据内蒙古当地媒体2014年12月18日的报道,冯志明被检察机关起诉的原因是涉及“玩忽职守、刑讯逼供、受贿”等罪名。“刑讯逼供”这个词汇的出现使人们认为指控有着极强的指向性,继而理所当然地将冯志明的落网视为“呼格案”追责程序的重要环节。但现在对冯志明的判决只字未提呼格案,又让公众的期待落空。

“呼格案”已经冤案昭雪,制造冤案的人也已经被判刑,此事好像已经圆满终结。但是,冯志明的判决书中只字未提呼格,却又让公众感到,司法正义并没有完全闭环。

青少年成长过程 家长教育忌“三位”

由于很大一部分青少年犯罪,源于其父母教育的缺位、失位、错位,因此加强对父母的教育显得尤为重要。

Z 俞雷扬

最近热播的电视剧《小别离》,让不少人重新审视教育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剧中,小女主朵朵正值青春期,叛逆、冲动,总是偏执地相信自己才是真理。一些家长从她以及她与父母的关系上,看到了自己与孩子的影子。面对这样的孩子,倘若不正确加以引导,难免导致他们误入歧途。

来自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发生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中,14岁至16岁年龄段所占比重逐年提升。那么,青少年犯罪,到底谁该担责,又该如何应对?

“子不教,父之过。”家庭教育是人成长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环。调查显示,青少年犯罪很大程度上与自身的家庭环境有关。曾有专门管教青少年罪犯的警官讲述,在青少年罪犯的家庭中,有相当一部分父母曾因触犯法律而受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在此家庭氛围中成长的青少年,有样学样的几率非常大。而在另一些家庭,受“棍棒底下出孝子”的观念影响,家长教育孩子一言不合就打骂,结果导致孩子产生抵触情绪,甚至离家出走。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一位检察官介绍,他就曾接触过这样一个孩子。这个孩子不怎么喜爱学习,但对木匠活情有独钟。可他的父亲对此很不赞成,因为自己就是一个木匠,觉得这个行业太过辛苦,不想让孩子走自己的老路。于是,这位父亲用暴打的方式简单粗暴地教育了孩子,孩子就离家出走,等花完了手头的钱,便干起了偷窃的勾当。

由于很大一部分青少年犯罪,源于其父母教育的缺位、失位、错位,因此加强对父母的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可喜的是,有关方面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目前,不少社区开设了父母课堂,传授父母教育子女之道,如让父母学会与孩子平等交流,拒绝暴力教育等。而父母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也会对孩子的成长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另外,针对单亲、离异家庭子女的教育问题,不少地方先行先试,创新不少做法,让这些家庭的孩子感受到爱与温暖。如在杭州萧山的一些社区,社区干部或民警会定期走访辖区内的单亲、离异家庭,关心他们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并及时给予帮助。在避免家长教育“三位”、维护好家庭小环境的同时,各方也应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如公安机关应加大对学校周边的监控力度,学校也应定期向相关派出所通报情况,形成警校联动机制,从而有效阻断青少年接触不良事物的通道,让孩子们健康成长。



整治误导销售

曹一

保监会近日就《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要求保险公司通过各种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影音、图像等方式,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内容,实现销售行为重要信息可回看、问题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重拳整治销售误导的举措,短期内可能会给保险公司带来诸如技术成本增加、第三方渠道不予配合等问题,可能会对一些保险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换来的将是保险消费者的长期信任,换来的将是公司、行业基业的牢固基石。